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北教工字(1997)9号

关于开展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开展“树、创、献”活动，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落实教育工委工作计划，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系统教师中开展“十佳师德标兵”的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我委系统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及其它教育机构的第一线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事迹突出、感人，成绩卓著，在教育界有威望，受到各方面的公认：

- (1) 奉献教育、爱岗敬业；
- (2) 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；
- (3) 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；
- (4) 钻研业务、勇于创新。

三、要求：

1、评选推荐活动要与委开展的“争做学生爱戴、家长信赖的好教师”活动紧密地结合起来，要把在学讲阶段涌现出来的先进推选出来，要立得住，叫得响。

2、全区拟评选十名师德标兵。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推荐1—2名参加委的评选。

3、申报时间截止到7月20日，需上报3000字事迹材料一式两份，用钢笔书写，过期按弃权论。

4、各单位要把评选推荐活动作为一次教师自我教育的过程，进一步学习落实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要严密组织评选推荐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把真正的典型推荐上来。

四、委将组织评选小组进行综合评选，评选出“十佳师德标兵”。

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：

会签：

核稿：

承办部门：课

拟稿人：杨伯东

发文时间：1992年6月21日

发文字号：初教字(1992)9号

附件：

打字：

校对：

印发份数：90

主送：市教育局：

抄送：

抄报：市教育局，区局。

标题：

关于开展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北教二字(1997)9号

关于开展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开展“树创献”活动,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,落实教育工委工作计划,教育工委决定在全系统教师中开展“十佳师德标兵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如下:

一. 评选范围

以我委系统中、小学和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第一线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. 评选条件

候选人申报条件: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热爱党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热爱教育事业,并在以下一个方面事迹突出感人,成绩卓著,受到在教育界有威望,受到各方面的公认:

- ① 奉献教育,爱岗敬业;
- ② 热爱学生,教书育人;
- ③ 以身作则,为人师表;
- ④ 钻研业务,勇于创新。

三. 要求

1. 评选推荐活动要与开展的“争做学生爱戴、

家长信赖的好教师”活动紧密地结合起来，要把在宣讲阶段涌现出来的先进推选出来，要立得住，叫得响。

2. 全校拟评选十佳师德标兵。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推荐1-2名参加县的评选。

3. 申报时间截止到7月20日，需上报3000字事迹材料一式两份，用钢笔书写，A4纸按奇数论。

4. 各单位要评选推荐活动做为一次教师自我教育的过程，进一步落实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要平等地进行评选推荐，充分发挥民主，把真正的典型推荐上来。

四. 要将县级评选与进行综合评选，相评（为“十佳师德标兵”）。

宜兴县教育工委

1997.6.21.